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德州市智能制造产学研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运行管理工作,促进创新联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职业教育联盟管理办法》和《德州市智能制造产学研创新联盟章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联盟内部机构及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考核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秘书处及各成员单位。

第二章 运行机制及职责

第四条 联盟实行理事会制,设理事长单位一个,联盟牵头单位为理事长单位,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院长担任。

第五条 联盟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掌握国内外职业教育发展动态,科学分析本地区经济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正确制定联盟发展方略;

(二)牵头制定修改联盟章程,对联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主导意见;

(三)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对外处理各种事项;

(四)主持召开联盟理事会;

(五)监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及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

(六)负责组织对秘书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评价;

(七) 按要求参加联盟理事长会议。

第六条 联盟设副理事长单位 2 个，副理事长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

联盟副理事会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理事长工作，参与制定修改联盟章程，参与制定联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按照联盟章程和联盟运行管理办法，落实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督导本单位工作部门做好联盟工作；

(三) 按要求参加联盟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第七条 联盟设常务理事单位 5 个，设理事单位若干。常务理事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理事，理事单位负责人或分管人力资源负责人担任理事。常务理事、理事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联盟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牵头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代表其所在单位及时参加联盟的会议，参与联盟的有关活动；

(三) 在本单位组织和开展好联盟的有关活动；

(四) 及时报送联盟统计的各种材料、信息，落实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

(五) 积极协助联盟秘书处完成对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完成本单位联盟年度工作总结。

第八条 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采取申请制，联盟成员单位可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请，经秘

书处根据担任条件报经理事会同意成为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

担任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条件：

（一）积极参与联盟事务，严格履行联盟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遵守联盟各项制度；

（三）参加联盟举办的一切活动；

（四）积极参与联盟混合所有制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五）积极承接联盟成员学生实习实训、毕业生就业、员工培训；

（六）积极参与联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担任联盟常务理事单位条件：

（一）积极参与联盟事务，严格履行联盟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遵守联盟各项制度；

（三）参加联盟举办的重要活动；

（四）积极参与举办学徒制培养；

（五）积极参与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六）主动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担任联盟理事单位条件：

（一）积极参与联盟事务，严格履行联盟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遵守联盟各项制度；

- (三) 参加联盟举办的主要活动;
- (四) 积极吸纳联盟毕业生实习、就业;
- (五) 参与联盟校企合作项目。

第九条 联盟理事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组成。秘书长由理事长单位担任。副秘书长由副理事长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需指定一名固定人员担任秘书。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 组织筹备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
- (三)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下设各部门工作职责，督导各部门落实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及时沟通信息，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织开展联盟日常活动;
- (五) 对联盟工作进行半年及年终总结;
- (六) 建立完善联盟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年末在理事会领导下对联盟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秘书长的工作职责是：

- (一) 在联盟理事长的领导下，带领秘书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联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签发联盟日常行政、业务的文件、通知;

(三) 领导秘书处筹备联盟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及其它工作会议；

(四) 及时沟通信息，协调各成员单位与联盟牵头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领导秘书处开展联盟日常活动；

(五) 按要求参加联盟秘书长会议及其它工作会议；

(六) 年度末在理事会领导下，组织人员对联盟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形成考核意见和联盟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呈送理事长审阅。

副秘书长的职责：协助秘书长完成联盟秘书处工作

秘书的主要职责：完成联盟秘书处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联盟成员职责

第十条 联盟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

学校成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按时参加联盟组织的会议、活动；

(二) 安排 1-2 名固定人员负责联盟工作，人员分工责任明确，保持相对稳定；

(三) 根据秘书处工作安排与成员企业共同做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

(四) 根据教学需要，联系成员企业组织学生工学交替、企业实践；

(五) 制定学校年度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持续投入资金建设。完善、健全实训基地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

(六) 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加强与联盟成员企业沟通交流，落实毕业生就业岗位；

(七)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利用学校优质资源服务企业发展；

(八) 积极向联盟秘书处报送信息，每月至少报送一次，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宣传活动；

企业成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安排专人负责联盟工作，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按时参加联盟组织的会议、活动；

(二) 优先安排成员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就业；

(三) 与成员学校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及就业指导工作。包括制定接受学生实习就业的计划方案、与学校签订安全协议、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安排有关人员与学校实习就业指导教师共同进行实习检查、就业指导及相关考核总结，协助成员学校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整理优秀毕业生事迹材料等；

(四) 定期分析企业发展形势，每半年根据企业生产，制定完善用工标准和用工计划，并将用工岗位通过联盟网站发布；

(五)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接受成员学校学生到本企业进行工学交替、企业实践。与学校共同对学生实践进行指导、考核、总结；

(六) 制定企业年度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持续投入资金建设，完善、健全实训基地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成员学校学生实习需要；

(七) 参与联盟成员学校招生，扩大订单班、冠名班办学规模，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

(八) 建立成员学校在本企业实习就业学生的信息库，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就业动态；

(九) 制定企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在成员学校能力许可下，企业员工培训原则安排成员学校承担，与学校共同做好授课安排及学员报名登记、学习、考核、总结等；

(十) 主动参与成员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成员学校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设置、实训教材编写应用，指导学生技能训练、考核及传授企业文化等；

(十一) 制定接受成员学校教师来企业实践锻炼的计划方案，接受成员学校专业教师来企业实践，对教师实践锻炼安排专人指导，与学校共同组织教师参加各级技能比武及专业技能鉴定；

(十二)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联合成员学校建立科研团队，联合攻关进行科研；

(十三) 积极向联盟秘书处报送信息，每月至少报送一次，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宣传活动；

行业成员的主要职责：

(一) 指导行业人才需求的研究和预测；

(二) 指导专业教育标准和职业标准的研究与开发；

(三) 推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四) 指导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和培训项目建设；
(五) 推动学校和企业共建发展基地；
(六) 推动学校和企业共同人力资源建设、人才培养和开发。

科研机构成员的主要职责：

(一) 在调研基础上定期公布行业、企业、学校科技研发课题指南，为合作各方牵线搭桥；

(二) 共同组织申报国家、省级科学研究应用性课题；

(三) 建立联盟内专业人才资源库，针对企业生产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技术问题，组织技术小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

(四) 开展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五) 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六) 利用联盟成员单位资料库、图书馆、学术刊物等资源，为技术人员进行科技应用研究、发表科研成果提供便利，提高并改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一条 联盟理事会负责对本联盟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和自评，对秘书处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对成员单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 对在联盟工作中提供大力支持、做出贡献的成员单位，联盟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评先树优并协助争取有关部门财力支持。对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成员单位，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被评价为“不合格”的成员单位，由联盟理事会开会表决，按照有关规定终止其成员资格。

第十三条 联盟考评的程序：

(一)联盟秘书处制定《德州职教联盟年度工作考核标准》，各成员单位首先组织自评，于每年的12月10日前上报到联盟秘书处；

(二)秘书处根据年度内联盟运行管理情况，依据本办法在各成员单位自评的基础上，12月30日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评和确认，对联盟工作进行自评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联盟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